

【公務機密維護】

- 維護通信保密安全

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惟近年來因社會進步、科技發達，尤其是電子工業，已使得法令保障之事項受到嚴重之挑戰，時今有心人士經常為取得特定對象的商情機密、生活隱私或訴訟證據，委託徵信社在其辦公處所電話、居所樓梯間的電信分線箱線路上，或在其它邸附近的電信交接箱、配線盒裡，裝置竊聽器或錄音機，竊讀祕密。

一、違法竊聽者應負之刑責與民事問題（依據 88 年 7 月 14 日公佈施行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

- （一）刑責問題：違法監聽可以判處 5 年以下有期刑期，如果是公務員或是業者刑期更要加重。
- （二）民事問題：如果證明電話確實被違法監聽，可要求賠償，每日新台幣 1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監察通訊日數不明者，以三十日計算。如果是公務員違法監聽不只民事賠償還可以向他的所屬機關請求國家賠償。

二、預防作為：

- （一）注意居家大樓門禁管制，經常檢視自宅外電信線路有無異常現象，電信分線箱儘量加鎖，適時檢查。
- （二）電話交談，應避免涉及機密情事，若經常出現雜音（如按鍵聲響）異狀，應即查明原因並檢修。
- （三）電信機線維修人員，於例行檢修電信設備時，應查察有無被裝設竊聽器或錄音機等不法行為，俾保障用戶通信保密安全。